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政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湘潭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学校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学校专业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发布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学校智库研究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加快建构多元科研评价体系，提升学校科学研究实力、学科建设水平和社会影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研究成果认定适用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才工程遴选与岗位考核等。

第二章 成果认定

第三条 成果形式

智库研究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专题报告；重大决策咨询报告；社会公共政策建议方案或评估报告；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重要规划；重大立法建议；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深入调研数据和报告；阐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专题报告；党委政府重要学习辅导报告。

纳入认定的智库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被党政机关、立法部

门采纳，或相关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在内部资政刊物、媒体等发表的研究报告、理论文章、决策建议；党委政府学习辅导报告。

第四条 认定级别

A1 类：智库研究成果被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正国级）肯定性批示；或给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做辅导报告。

A2 类：智库研究成果进入全国党代会报告、中央全会报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或牵头起草的专家建议稿被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采纳；或被国家社科办《成果要报》刊发。

A3 类：智库研究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文件；或牵头起草的专家建议稿被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采纳；或给省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做辅导报告；或被《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刊发；或在《求是》《人民日报》发表 2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B1 类：智库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主要领导（正部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省部级党委政府决策文件；或省部级主要领导（正部级）参加的学习辅导报告（不含交流发言、经验分享）；或刊发湖南省社科办《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以及其他国家部委主办的要报；或在《人民日报》发表 2000 字左右的理论文章；或在《光明日报》发表 2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B2 类：智库研究成果被省部级领导（副部级）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领导（副部级）参加的学习辅导报告（不含交流发言、

经验分享);或在《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发表2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1项A1类成果视同1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1项A2类成果视同2篇一类期刊论文,1项A3类成果视同1篇一类期刊论文,1项B1类成果视同1篇二类期刊论文,1项B2类成果视同1篇CSSCI来源期刊论文。

第五条 署名认定

本办法适用于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智库研究成果。智库研究成果以课题组名义报送的,须署课题组成员的姓名,方纳入认定范围。

第六条 合作认定

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且前三位署名人的智库研究成果被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正国级)肯定性批示;或进入全国党代会报告、中央全会报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或立法建议稿被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采纳,视同1篇一类期刊论文。

第七条 纳入认定范围的批示成果,须为在任、在岗领导批示。纳入认定范围的学习辅导报告,须为在任、在岗领导参加。

第八条 同一智库研究成果同时被批示、刊载或采纳的,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智库研究成果认定由社科处负责组织,一般于每年

6月、12月集中进行，特殊情况可单独提出认定申请。申请认定时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条 涉密成果遵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智库研究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